

數理精蘊



数据精蕴

卷之三

数据精蕴

卷之三

数据精蕴

卷之三

数据精蕴

卷之三

数据精蕴

御製數理精蘊下編卷八

線部六

盈肭

單法
雙套

御製數理精蘊編

卷八

盈肭

盈有餘也。肭不足也。設有餘不足以求適中。亦爲因較而得正數之法。此固比例法也。但比例以實數求實數。而盈肭則以虛數求實數。然虛數皆與實數相較而生盈肭之差。則虛數亦實數也。比例以所有之三率。求所餘之一率。而盈肭則所有爲兩數。且兩數之中各藏一數。其實亦三率也。其間有一盈一肭者。則以兩數相減爲相較之率。有一盈一適足或一肭一適。兩數相減爲相較之率。有一盈一適足或一肭一適。

足者。則無可加減。而或盈或虧之數。卽其較也。法不一致。惟在相較以得其差。理本一原。惟在互比以得其實。錯綜變幻。其用不窮。所謂以實御虛。和較互見者。庶幾盡於此矣。

一盈一虧

設如有人分銀。不知人數。亦不知銀數。只云每人七兩分之。則餘四兩。每人九兩分之。則少十二兩。問人數及銀數各若干。

法以七兩與九兩相減。餘二兩爲一率。

七兩

盈四兩

九七三
一四六

九兩

胸十二兩

一率 二兩
二率 一人
三率 十六兩
四率 八人

一人爲二率。盈四兩與胸十二兩相加。共十六兩爲三率。推得四率八。卽爲人數。以八人與每人七兩相乘。得五十六兩。加盈四兩得六十兩。卽爲銀數。或以八人與每人九兩相乘。得七十二兩。減胸十二兩。餘六十兩。亦爲銀數也。此法蓋因前設分七兩。後設分九兩。是每一人多分二兩也。然每人分七兩。則總銀盈四兩。每人分九兩。則總銀胸十二兩。

七兩

盈四兩

九兩

二四六

九兩

盈十二兩

一季二兩

二季一人

三季十六兩

四季八人

是盈虧相差共十六兩矣。夫一人多分二兩。而總銀差十六兩。則二兩爲一人之所多。而十六兩爲八人之所多可知矣。故二兩與一人之比。同於十六兩與八人之比。而爲比例四率也。旣得人數。以每人七兩計之。則八人應得五十六兩。因銀尚餘四兩。故加四兩。得六十兩爲銀數也。若以每人九兩計之。則八人應得七十二兩。因銀少十二兩。故減十

七兩
盈四兩
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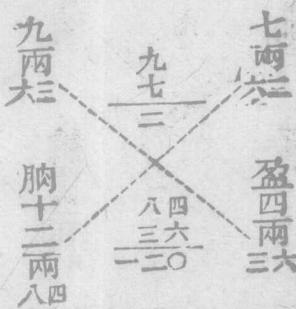
九兩
九七二
八三六
一二十
胸十二兩
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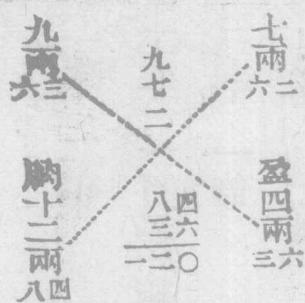
一率 二倍
二率 一百二十兩
三率 一倍
四率 六十兩

二兩。餘六十兩爲銀數也。此先得人數之法也。

又先得銀數之法。用互乘以齊其分。以九兩乘盈四兩。爲加九倍。得盈三十六兩。以七兩乘胸十二兩。爲加七倍。得胸八十四兩。相加得一百二十兩爲二率。一倍七倍與九倍相減。餘二倍爲一率。一倍爲三率。推得四率六十兩。卽爲銀數。旣得銀數。則於六十兩內減盈四兩。餘五

十六兩。以每人七兩除之。得八爲人數。
或於六十兩加胸十二兩。共七十二兩。
以每人九兩除之。亦得八爲人數也。此
法以九兩互乘盈四兩者。將盈四兩加
九倍也。盈四兩加九倍。則爲盈三十六
兩。既以盈數加九倍。則總銀數與所分
七兩。亦皆當加九倍。七兩加九倍。則爲
六十三兩。是則九倍之總銀。每人六十
三兩分之。盈三十六兩也。以七兩互乘





胸十二兩者。將胸十二兩加七倍也。胸十二兩加七倍。則爲胸八十四兩。既以胸數加七倍。則總銀數與所分九兩亦皆當加七倍。九兩加七倍。則亦爲六十三兩。是則七倍之總銀。每人六十三兩分之。胸八十四兩也。夫每人既皆分六十三兩。則是所分之加倍共銀數。亦必相同。然九倍銀數則盈。七倍銀數則胸。因九倍比七倍多二倍。是盈胸相加之。

一百二十兩卽此二倍之銀數也知二倍爲一百二十兩卽知一倍之爲幾何矣故以二爲一率一百二十兩爲二率一爲三率推得四率六十兩爲銀數也既得銀數則於六十兩內減盈四兩餘五十六兩卽爲分七兩者之共數而以七兩除之得八人或於六十兩加脢十二兩得七十二兩卽爲分九兩者之共數而以九兩除之亦得八人也此先得

一率
二率
三率
四率

六十兩

七兩

盈四兩

銀數之法也

九三

一
二
四
六

九兩

胸十二兩

一率
十六兩

二率
二兩

三率
四兩

四率
五錢

又法將盈四兩與胸十二兩相加得十六兩爲一率。七兩與九兩相減餘二兩爲二率。盈四兩爲三率。得四率五錢。與所分七兩相加得七兩五錢爲每人應得之數。又以五錢除盈四兩得八爲人數。或仍以十六兩爲一率。二兩爲二率。

一率
十六兩

二率
二兩

三率
十二兩

四率
一兩五錢

以胸十二兩爲三率。得四率一兩五錢。與所分九兩相減亦得七兩五錢爲每

人應得之數。又以一兩五錢除胴十二兩。亦得八爲人數。以八人與每人七兩五錢相乘。得六十兩爲銀數也。此法蓋

因九兩與七兩相較差二兩。盈四兩與

胴十二兩相併爲十六兩。是總銀盈胴

共差十六兩。由於每人之多二兩也。今

銀尚盈四兩。則每人分七兩者。其每一

分應多五錢。而爲七兩五錢矣。故十六兩與二兩之比。同於四兩與五錢之比。

一率 十六兩

二率 二兩

三率 四兩

四率 五錢

一率 十六兩

二率 二兩

三率 十二兩

四率 一兩五錢

而爲比例四率也。且一人多五錢而共
多四兩。則其爲八人可知矣。故五錢與
一人之比。同於四兩與八人之比。亦爲
比例四率也。若以脯數論之。則總銀共
差十六兩者。由於每人少二兩。今銀脯
十二兩。則每人分九兩者。其每一分應
少一兩五錢。而爲七兩五錢矣。且一人
少一兩五錢。而共少十二兩。則其爲八
人又可知矣。既得人數。則以八人與每

人七兩五錢相乘。得六十兩而爲總銀數也。此先得每一人所得銀數之法也。要之第一法先求人數。第二法先求物價。第三法先求適足之數。立法雖各不同。而各先得其一。一得而無不得者。實由於理之一貫者也。

設如衆人共出銀買物。不知人數亦不知物價。只云每人出銀四兩。則不足四兩。每人出銀六兩。則多六兩。問人數及物價各若干。

法以出四兩與出六兩相減。餘二兩爲

四兩

胸四兩

六四

六四〇

六兩

盈六兩

一率 二兩

二率 一人

三率 十兩

四率 五人

數。以五人與每人四兩相乘。得二十兩。
加胸四兩。共得二十四兩。卽爲物價。或
以五人與每人六兩相乘。得三十兩。減
盈六兩。亦得二十四兩爲物價也。此法
蓋因前設出四兩。後設出六兩。是每一
人多出二兩也。然出四兩則胸四兩出